

便簽 日期：103年1月8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各學院，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老師知照。
- 二、欲申請者請於103年7月8日下午5時前於國科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來電通知本組，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國科會，逾期恕不受理。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0108 組員 1358		
教授兼組長 張嘉哲 0109 1419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109 1420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處

103000037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電話：02-27377567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30002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D2000305.PDF，103D2000306.PDF，103D2000307.PDF）
(GSSATTCH1 103D2000305.PDF、GSSATTCH2 103D2000306.PDF、
GSSATTCH3 103D2000307.PDF)

主旨：本會103年度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自103年3月1日起受理申請，申請人須於103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於103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會，檢附103年度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徵求公告及申請書格式各乙份，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及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申請人及申請機構請務必先行詳閱本計畫徵求公告各項規定。
- 二、本試辦方案103年度直接受理計畫書申請案，免提送構想書，計畫執行期限為自103年10月1日開始。
- 三、隨函檢附「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說明」一份供申請人研提計畫參考。
- 四、本案聯絡人：
 -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 (二)相關計畫內容如有疑義，請至本會學術處網頁查詢或洽各學術處承辦人。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93個機構

國立中興大學

103J0S000662-1030108114804\$A09550000Q.di

第1頁，共20頁



1030000371 103/1/8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資訊小組、主計室、綜合處
(均含附件)

103/01/08
11:57:07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裝

訂

線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3 年度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徵求公告

一、目的

學術研究除在既有的研究之外，更重探討新的問題，開拓新的研究領域，以達自我的創新與突破並開創新局。本試辦方案以計畫內容為審查重點，審查時不看過去研究成果，鼓勵大膽開創性的研究方向，接受高風險的嘗試，予大膽創新冒險的構想(wild ideas)得到測試的機會。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及申請人（即計畫主持人）資格

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者。

三、申請、審查及核定

(一)申請人應於 103 年 7 月 8 日(二)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上傳；申請機構須於 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申請人資格切結書一式二份備函送達本會，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及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計畫書格式如附表，請至本會網頁下載。

(二)本試辦方案以匿名審查方式進行，審查標準以計畫開創性為主，不須與申請人過去研究成果相關。審查重點為內容是否具有創新性、獨特性、重要性，以及第一年執行期滿前可有效評估可行性之指標。計畫書內容不得出現申請人姓名，不符規定本會得不予審查。

(三)補助經費項目為業務費（研究人力費及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管理費。第一年補助經費以計畫所歸屬學術處年度平均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可視需要酌予調整。

(四)本試辦方案每人限提一件申請案，為符合匿名審查原則，不接受申請共同主持人(未來如有需求，得申請增列共同主持人)；計畫不核給研究主持費(第一年)、國外學者來台費用及博士後研究經費，亦不得個案申請延攬博士後研究補助。

(五)預定補助總件數為100件。各學術處預定名額、補助金額範圍，請見各學術處網頁。

(六)審查未獲通過者，不得申覆。

四、執行與考評

(一)第一年計畫以完成設定之指標為目標，於執行期間結束前一個月應繳交進度報告，依各學術處規定進行考評；經所屬學術處審查執行情形是否達成計畫之設定指標或構想是否獲得足以支持的證據，原則上淘汰二分之一較不具競爭力計畫，通過審查者補助金額可視研究需要調整，本會核定以第一年經費之二倍為上限。逾期繳交進度報告者，第二年計畫不予通過。

(二)全程執行期間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並依各處規定進行成果考評。

(三)本試辦方案通過補助之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追加經費、變更主持人及延長執行期限；因故無法繼續執行計畫時，應辦理終止或註銷。

五、執行期限及計畫件數

本計畫申請執行之期間至多二年，計畫執行期限自 103 年 10 月 1 日開始，獲補助之計畫列入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六、除前開事項外，本計畫之簽約撥款、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七、連絡窗口：(各學術處網頁及承辦人)

自然處網頁<http://www.nsc.gov.tw/nat/>；陳美慧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811；E-mail：mhchen@nsc.gov.tw

工程處網頁<http://www.nsc.gov.tw/eng/>；黃鎮台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983；E-mail：jthuang@nsc.gov.tw

生物處網頁<http://www.nsc.gov.tw/bio/>；周玲勤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46；E-mail：lcchou@nsc.gov.tw

人文處網頁<http://www.nsc.gov.tw/hum/>；謝易儒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551；E-mail：yrshieh2@nsc.gov.tw

科教處網頁<http://www.nsc.gov.tw/sci/>；陳寶玲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971；E-mail：plchen@nsc.gov.tw

「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說明

美國詩人佛羅斯特 (Robert Frost) 著名的小詩中說林中兩條小路，他選擇了人跡較少的一條。

Two roads diverged in a wood, and I—
I took the one less traveled by,
And that has made all the difference.

學術研究最看重創新，少數的人提出新問題，引入新方法、新工具、新觀點、新詮釋，因此開疆闢土，開創新的領域，界定研究方向。這樣的創新是我們所看重，且希望能促成發生。目前多數研究都是追隨主流，雖能產出論文，但創意不足，重要性也就有限。但是在提出一個大膽構想的初期，必然面對主流思想的挑戰，不易被接納。一般研究計畫的審查，看重過去研究表現，尤其看重在該題目上已有的研究成果。過去的成果雖反映其執行能力，但亦使得研究計畫通常只延續既有方向，不易跳出既有框架，做大幅突破。極具創意思考的新點子，在未獲初步研究結果之前，甚難獲得審查委員青睞，常陷入無法跨出第一步的窘境。一般想要跳出自己原有領域，開發新問題、開創新領域，亦不易獲得補助。本方案的概念是讓大膽創意能夠「跨出第一步」，有一個測試的機會。

基於此「跨出第一步」的概念，也為了能以有限的經費補助較多的計畫，所以拓荒計畫金額不高，並且要求要提出明確的里程碑，亦即要舉出能夠判斷創意是否可行的明確判定基準。需要建置大型設備或大規模數據蒐集才能回答的問題，不在這方案支持範圍內。如需使用中大型儀器設施，則鼓勵利用機構內外現有之研究設施。通過審查之計畫執行期間至多二年，並在第一年期滿時進行考評，考評結果原則淘汰至少 1/2 較不具競爭力的計畫，通過審查者補助金額可視研究需要調整，最高可達第一年經費的二倍。跨出了第一步之後，即應進入一般研究計畫的競爭管道。拓荒計畫仍納入計畫件數的計算，是因已有兩件研究計畫的研究人員，可利用已有的研究資源測試自己的創意，將機會留給其他人。

為了達到此一政策目標，在審查制度上要有所不同，才能鼓勵並篩選出這類大膽創新的計畫。與國科會一般補助的研究計畫不同的是，審查以匿名方式辦理，不揭露申請人姓名與過去研究成果，主要看的是計畫的開創性，並接受高風險的嘗試，期待研究人員能跳出既有框架，大幅突破並提出創意思考的新點子。我們也找有開闊心胸、宏觀見識的審查委員，並向其說明此方案的用意。

「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本身就是一種大膽創新。如果能夠帶動大家多多思考如何創新，就有突破的機會。學術領域荒土仍廣，期盼大家開疆闢土，引導未來！

103D2000306.PDF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申請書

(本計畫申請書採匿名審查，申請書內容不得出現計畫申請人之姓名，不符規定者本會得不予審查)

一、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計畫歸屬		☐ 自然處 ☐ 工程處 ☐ 生物處 ☐ 人文處 ☐ 科教處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身分證號碼		
本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究學門	學門代碼		學門名稱		
研究性質		☐ 純基礎研究 ☐ 導向性基礎研究 ☐ 應用研究 ☐ 技術發展			
【請考量己身負荷，申請適量計畫】 本年度申請主持國科會各類研究計畫(含預核案)共_____件。(共同主持之計畫不予計入) 本件在本年度所申請之計畫中優先順序(不得重複)為第_____。					
本計畫是否申請海洋研究船		☐ 否； ☐ 是，請務必填寫表 A011。			
1. 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研究：(勾選下列任一項，須附相關實驗/研究同意文件) ☐ 人體試驗/人體檢體 ☐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 基因重組實驗 ☐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 ☐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 動物實驗(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 2. 本計畫是否為人文處人類研究(非生物醫學研究)計畫 ☐ 是(請檢附已送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 否					
計畫連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公)_____ (宅/手機) _____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表 A001

共 頁 第 頁

日期：_____

二、申請補助經費：

- (一) 請將本計畫申請書之第三項(表 A003)、第四項(表 A004)、第五項(表 A005)、第六項(表 A006)、第七項(表 A007)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及「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欄內。
- (二) 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其計算方式係依本會規定核給補助管理費之項目費用總和及各申請機構管理費補助比例計算後直接產生，申請人不須填寫「管理費」欄。
- (三) 「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係將第八項(表 A008)所列使用費用合計數填入。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執行年次 補助項目	第一年 (__年__月～__年__月)	第二年 (__年__月～__年__月)
業 務 費		
研 究 人 力 費		
耗材、物品、圖書及 雜 項 費 用		
研 究 設 備 費		
國 外 差 旅 費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 研究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管 理 費		
合 計		
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		

三、研究人力費：

- (一) 類別/級別欄請依專任助理(含碩士、學士、三專、五(二)專及高中職)、兼任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講師及助教)及臨時工等填寫。
- (二) 專任助理每月工作酬金請參考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填寫；兼任助理每月工作酬金，不得超過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規定。
- (三) 申請專任助理者，除依工作月數填列工作酬金及至多 1.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外，須另填列投保勞保及健保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於線上填列工作酬金時，系統會自動列入勞、健保費)。
- (四)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一) 專任助理					
類別/級別	人數	工 作 月 數	月支酬 金 (含勞健 保費)	小計	請述明：1. 最高學歷 2. 曾擔任 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經 歷 3.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 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 計 (一)					
(二) 講師及助教級兼任助理					
類別/級別	人數 (1)	每人每月酬金(2)	獎助月 數(3)	小計 (4)= (1)×(2)×(3)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 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 計 (二)					
(三) 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兼任助理					
級別	人數 (5)	每人每 月單元 數(6)	獎助月數(7)	小計 (4)= \$ 2000×(5)×(6)×(7)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 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 計 (三)					
(四) 臨時工					
臨時工資			小計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並請敘明約用人數、按日/按時計酬數額	
合 計 (四)					
總 計 (五) = 合 計 (一)+(二)+(三)+(四)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圖書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二)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三) 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四)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合 計						

五、研究設備費：

-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屬之。各類研究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 (二) 購置設備單價在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者，須檢附估價單(請自行隱匿相關機構名稱及人員姓名)。
- (三) 儀器設備單價超過六十萬元(含)以上者，請詳述本項設備之規格與功能(諸如靈敏度、精確度...等)，其他重要特性與重要附件，以及申購本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本項設備若獲補助，主持人應負維護保養之責，並且在不妨礙個人研究計畫或研究群計畫之工作下，同意提供他人共同使用，以避免設備閒置。
- (四)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設備名稱 (中文/英文)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合 計					

六、國外差旅費-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 (一)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必須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得申請本項經費。
- (二)請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 (三)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填列（網址 <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0312>）。
- (四)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台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 (五)請分年列述，並請自行隱匿相關機構名稱及人員姓名。

七、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一)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得申請本項經費。
- (二) 請詳述預定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性質、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 (三) 機票費、生活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填列
(網址 <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7584&KeyWordHL&StyleType=1>)。
- (四) 請分年列述，並請自行隱匿相關機構名稱及人員姓名。

九、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請自行隱匿相關機構名稱及人員姓名)

(一) 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二) 計畫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十、研究計畫內容（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一）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 （二）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請分年列述：1.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2.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4.如為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請詳述其必要性以及預期成果等。
- （三）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成果及績效。請分年列述：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對於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3.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4.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及績效（如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績效）
- （四）請自行隱匿相關機構名稱及人員姓名。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個人資料表使用說明

一、凡申請本會各項學術研究補助者，均需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以作為學術審查之用。

二、資料項目：

- (一)、基本資料：包括「身分證號碼」、「中、英文姓名」等資料。外籍人士若無身分證號碼可填寫居留證號，若無居留證號時，請將西元出生年月日八碼再加英文姓氏(Last Name)前二碼，組成十碼後填入身分證號碼欄位，例如「YYYYMMDD□□」。
- (二)、主要學歷：以獲有學位之學歷為主，或個人之最高學歷。
- (三)、現職及經歷：限與研究相關之編制內專任職務。
- (四)、專長：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專長學科。
- (五)、著作目錄：指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論文或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

三、請登入本會網站(<http://web1.nsc.gov.tw/>)「學術研發服務網」，輸入上述各項資料，若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亦請隨時上網更新。

四、登入方式：

- (一)、首次使用者，請至本會網站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新人註冊」，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後按「確認」，即可列印「研究人員基本資料表」，經本人及單位主管簽名後，請傳真至本會資訊小組(Fax：(02)2737-7691)，本會在收到傳真後四個工作小時內，會完成身份確認，並自動寄送確認信函(內含帳號及密碼)。
- (二)、欲使用自然人憑證者，須先使用本會核發之帳號密碼，登入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後，先點選右側「註冊自然人 IC 卡憑證」之功能，再點選「變更登入方式」，變更完成後，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 (三)、忘記帳號密碼者，可透過本會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忘記帳號密碼」，輸入提示語確認後，即取得申請人之原帳號及新密碼。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本會服務電話 (02)2737-7592、0800-212-058。

五、「著作目錄」部份，採線上登錄(含期刊名稱、作者姓名、發表年月、著作種類…等)，同時上傳學術著作電子檔(或電子檔連結網址)，若於本會已存有著作目錄(表 C302)電子檔，本會將會自動合併新增及舊有之著作目錄電子檔。

六、研究人才基本資料中，有關個人的姓名、服務機關、連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等，將於本會網站，提供外界查詢；至於個人身分證號碼、連絡電話(私)、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等個人私密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對外公開。另有個人傳真、E-mail、學歷、經歷、專長等資料，視個人表達同意與否，於本會網站提供外界查詢。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以下各項資料均將收錄於本會研究人才資料庫，作為學術補助獎勵等申請案之審查參考。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五款，本會核定通過之學術補助獎勵案之主持人姓名及執行機關，均公開於本會對外網站，提供外界查詢。為促進學術交流，您的 E-mail、學歷、經歷等資料是否亦可同步公開提供外界查詢，請您圈選（同意、不同意）。

一、基本資料：

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20____/____/____

身分證號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 / 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____/____至____/____
經歷：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四、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

1.	2.	3.	4.
----	----	----	----

五、著作目錄：

- (一)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三) 若期刊是屬國內或國際期刊資料庫(如 SCI、EI、SSCI、A&HCI、Scopus、TSSCI、THCI Core...等)所收錄者，請於該著作書目後註明資料庫名稱；若著作係經由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國科會計畫編號。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一)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二)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1.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 日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2.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3.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4.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